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10Z00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13003045
报告名称: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10Z000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320504010018), 王传文(11010156995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 号</u>	<u>内 容</u>	<u>页 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10Z0004 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安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安行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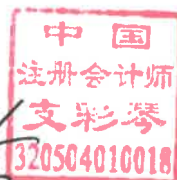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10Z0004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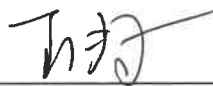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



中国·北京

2022年4月12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4,564.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24.3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3,842.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3,524.35万元，累计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8.34万元）。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896.07万元，当年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8.0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7,460.0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28.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974.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628.28万元，累计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6.37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8,864,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647.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00.1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5,543.6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456.45 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 81,402.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81,387.4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4.79 万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104.38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4,679.29 万元，当年累计购买理财及存款产品 95,000.00 万元，当年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80,000.00 万元，取得收益 1,161.84 万元，当年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7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36,327.3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672.78 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和剩余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 36,915.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50,603.81 万元，包括未赎回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1,161.8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49.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9,729,997.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2,455.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15,689.57
合计		9,748,141.83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171,496,118.61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26,228,214.34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171,427,050.47
合计		369,151,383.4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4,406.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受新冠疫情影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经审慎研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永安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7,363,600.00	1,467,363,600.00	本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97,368.57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8,960,716.54							
公开发行可转债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债	307,836,65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067,11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793,839.49							
				公开发行可转债	363,273,277.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7,736,000.00	47,736,000.00	不适用	41,453,166.54	28,960,716.5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	—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不适用	489,340,67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	580,793,839.49	28,960,716.54	—	—	—	—	—	—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不适用	219,257,442.61	195,515,73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144,015,835.35	112,320,9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开发行可转债小计	—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	363,273,277.96	307,836,652.03	—	—	—	—	—	—
合计	—	1,467,363,600.00	1,467,363,600.00	—	944,067,117.45	336,797,368.57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受新冠疫情冲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楼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速度有所延缓,经审慎研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本年新承接项目情况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3、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及本年新项目情况投入,并将持续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唐家湾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46,792,851.72元,公司于2021年4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Name: 支彩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审计中心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504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4月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审计中心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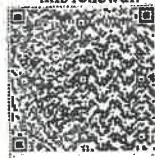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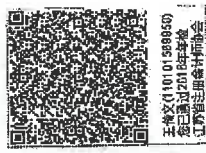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博文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2113221985081869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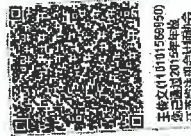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博文(110101569950)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博文(110101569950)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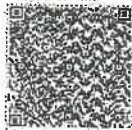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博文(110101569950)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博文(110101569950)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1015699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Member-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